#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安康市公安局

安农发[2023]110号

###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 行刑衔接联席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为有效遏制各类农业农村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公安机关与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私屠乱宰等刑事犯罪,为安康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条件,依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现将制定的《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行

刑衔接联席机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行刑衔接联席机制

####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与公安部门执法协作配合、有效衔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经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研究,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在农业农村领域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合作。

第三条 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建立反应迅速、通畅有效地联动机制,形成强大的监管、整治、打击合力,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 二、线索及案件移送

第四条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农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及时告知安康市公安局。农业农村部门在查办涉农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二)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发生。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 提供下列材料:

- (一)案件移送函;
- (二)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五)其他有关案件的材料。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 面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 说明理由,同时将案卷材料退回农业农村部门。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 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停止执行,移送时应当附有行政处罚 决定书。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 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涉农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

以行政处罚的,应将案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条 对移送的案件,在不违反保密制度和工作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向移送部门反馈案件办理进展和处理结果。

#### 三、办案协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涉农犯罪案件时,需农业农村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或者提供检验结论、鉴定意见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办理的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结论、鉴定意见等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农业综合执法单位发现监管对象有重大犯罪嫌疑,有可能逃逸或转移证据的,或在执法检查时遇到恶意阻挠或者暴力抗法的,可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要积极予以配合查处。

第十三条 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双方应当专 题会商或联合办案,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做好案 件督查督办工作,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结案。

#### 四、工作配合与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有重大、紧急事项随时组织召开。

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双方领导、执法机构负责人等,会议主要是分析形势、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总结部署下一步工作等。

第十五条 双方建立联络员制度,双方指定具体科室和人员

为工作联系部门和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协调、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与安康市公安局要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宣传和检查,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认真清查,仔细梳理,扩大案源,深挖线索,形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防范和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在日常执法监管和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线索和重要监管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建立涉农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沟通协作机制。 发布案件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 应当联合发布。

#### 五、大要案奖励机制

第十九条 对经查证属实为大案要案的举报,给予奖励。对同一行为由两人及以上举报的,只奖励符合本办法有关要求的第一时间举报人(以受理举报时间为准);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对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法定监督、报告违法行为 的义务人员进行的举报,不予奖励。对义务人员发现线索不及时 上报,转由他人举报以谋取奖励的,经查实,将追回奖金,并给 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奖励资金由案发地县(市、区)发放,并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奖励资金的支付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安康市公安局

联络科室:治安管理支队

联系电话: 0915-3361153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联络科室:科技教育和法制科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 0915-3113645 0915-3206671